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智易字第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異昌
代　理　人　劉時群
選任辯護人　田永彬律師
　　吳佩書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5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全球威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威誠公司）之受雇人林哲寬，因執行全球威誠公司之網路銷售業務，於民國105 年7月4日拍攝完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韓國小雞麵商品攝影著作2 張（下稱系爭攝影著作），全球威誠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2 項之規定，為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全球威誠公司並自105 年7月7日起，將系爭攝影著作刊登於其經營之「EZMORE購物網」上，作為行銷該公司所販售韓國小雞麵商品之用。詎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買家公司）之不詳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明知系爭攝影著作並非大買家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未得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加以重製，竟仍基於擅自重製他人著作之犯意，未經全球威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於105年7月7日起至106年11月16日17時許止之期間內某日，以不詳方法擅自重製全球威誠公司刊登於「EZMORE購物網」上之系爭攝影著作，並加以修改增添「淡淡雞汁香撲鼻來，忍不住一口接一口」等廣告文字後，再上傳至大買家公司派員經營管理之「大買家網路量販店」臉書專頁上，以供行銷大買家公司所販售韓國小雞

麵商品之用。嗣經全球威誠公司之員工於106 年11月16日17時許，在「大買家網路量販店」臉書專頁瀏覽時，發現上情，乃訴請究辦。因認被告大買家公司之不詳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故被告大買家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同法第91條第1項之罰金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大買家公司被訴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法人之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